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况

1、变更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20×10km³/h 清洁粉煤气化及综合配套系统建设项目”基本建设完成，于2012年11月开始向沈阳法库陶瓷工业园试供气。该粉煤气化炉装置包括20台煤气发生炉系统、煤仓及给煤系统、脱硫系统、空气分离、粉煤炉灰综合利用系统以及储气柜、综合管网、办公楼及生活设施建设等，为大型专业化成套装置，与公司其他机器设备区别较大。公司原有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不能恰当反映此类固定资产的实际运营状况，为真实、客观反映该套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并参考其他企业类似资产折旧年限，将该粉煤气化炉装置相关生产设备折旧年限定为15年。此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4-4.8
机器设备	8—10	5	9.5-11.87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3—8	5	11.87-31.7
其他设备	2	不计	50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4-4.8
机器设备	8—15	5	6.33-11.87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3—8	5	11.87-31.7
其他设备	2	不计	5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公司对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自2013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在调整后预计使用年限范围内，因此本次调整不涉及原有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故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改变以前期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需追溯调整以前会计期间损益，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3年1月1日开始执行，因此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2012年度报告净利润。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使固定资产-机械设备的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使公司机械设备的折旧更接近于实际情况和风险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的依据真实、可靠。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估计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能更

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